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政府建議要委任一個負責人，就好似政府現在的高官問責制一樣，就算誰犯錯，最後都是有一個人被罰，似有殺雞警猴之用，但往往問題就是真正出錯的人仍在機構中，那麼對他的懲罰是甚麼呢？這個“際旗”的方法不足以令真正需要負責的負上責任。

謝謝